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
(市)政府及署轄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壹、計畫目的：

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開設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校園深耕，種下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的種子，教育學生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

貳、執行期程：

- 一、計畫實施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

參、補助對象：

- 一、署轄學校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重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認養校園友善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一、提出申請：

- (一)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彙整有意願學校，以縣市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署轄學校有意願提出申請。

二、審核及補助經費：

(一)補助方式：

- 1、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6.5萬元。
- 2、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隻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5.5萬元。
- 3、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最高補助4.5萬元。
- 4、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隻最高補助3.5萬元。

5、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2萬元。

(二)補助項目：鐘點費、出席費、飼料費、籠舍、洗澡費、修剪費、印刷費、醫藥費(疫苗注射、投藥等)及雜支。

(二)申請方式：

1、有意認養校園友善犬(貓)之學校，提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初審後，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彙整申請學校之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彙整表(附件1、附件2-1、2-2)送本署審查。

2、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署轄學校填列本計畫所附計畫書及申請表(附件3)送本署審查。

(三)核銷方式：受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檢附成果報告(附件4)、收支結算表各一式2份送本署。

三、篩選適合學校之犬(貓)：

(一)犬(貓)隻來源：

- 1、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 2、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

(二)犬(貓)隻條件：完成絕育手術、晶片植入、驅體內外寄生蟲、寵物登記及傳染病預防(七合一、八合一等)。

四、推選適當校園友善犬(貓)管理者：

學校應指定主要負責者(動保法第5條)，並妥善安排各處室分工，主要負責者異動時辦理轉讓登記。

五、認養流程：

(一)學校主要負責者與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聯繫挑選認養時間(由農委會提供單一窗口)。

- (二)學校主要負責者攜帶個人身分證於約定時間至動物之家，由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人員協助挑選認養犬(貓)隻。
- (三)完成認養手續(寵物登記、填寫認養切結書及狂犬病注射證明牌證)。
- (四)犬(貓)隻運送-填寫送愛到家申請書，並於約定時間將犬(貓)隻送至學校。
- (五)認養合作-配合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相關方案。
- (六)挑選出之犬(貓)隻須地方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合作完成基本訓練。

六、校園犬(貓)管理：

(一)犬(貓)隻照護：

- 1、學校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照護犬(貓)隻。
- 2、學校應提供可自由伸展、運動、遮風避雨之空間供犬(貓)隻休憩、活動用。
- 3、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附件5)將校園犬(貓)列入第一類犬(貓)造冊並管理。
- 4、學校應提供犬(貓)隻日常所需之飼料、清潔衛生及醫療措施。
- 5、學校應與鄰近校區之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獸醫診所進行合作事宜，由前開單位提供犬(貓)隻所需之醫療服務及飼養管理諮詢。

(二)追蹤訪視：

- 1、完成本計畫申請之校園犬(貓)，由教育局(處)統一造冊送交動物保護防疫處列入追蹤續管。
- 2、每年由教育局(處)與地方政府動保相關單位會同派員前往學校進行校園犬(貓)訪視，並由獸醫師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及基本理學檢查。
- 3、緊急安置機制：
犬(貓)隻如發生影響師生安全等緊急事件並無法排除時，學校得通知地方政府動保相關單位進行緊急安置事宜。

七、結合校犬(貓)推動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一)校內部分：

- 1、於師生集會場所正式向全校介紹校犬(貓)給家長及學生認識，以減緩家長、學生的疑惑。
- 2、配合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動物倫理、動物權、動物福利、動物保護等)。
- 3、校犬(貓)命名活動、票選活動。
- 4、辦理校犬(貓)海報、作文、繪畫比賽。
- 5、設計校犬(貓)相關標章、紀念品等。
- 6、一日志工(校犬(貓)照顧活動)。
- 7、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等。
- 8、舉辦校園宣導相關活動。

(二)校外部分：

- 1、邀請動保團體或動保相關單位到校進行飼養教育宣導。
- 2、校犬(貓)飼養與照顧志工的培訓。
- 3、校犬(貓)假日遊學計畫(到學生家中作客)。
- 4、建立校犬(貓)粉絲專頁。
- 5、各校校犬(貓)交流活動…等。

上述校犬(貓)融入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可視學校課程妥善安排，以期達成師生對校犬(貓)的關心與照顧，實現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

伍、預期效益：

- (一)生命教育的有效體驗。
- (二)利用犬(貓)隻地域性，預防校外流浪犬(貓)進入校園。
- (三)提供校園安全維護。
- (四)為學校樹立愛護動物的正面形象。
- (五)教育學生正確的人類和動物的相處關係。

陸、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訂之。

附件1

11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 署轄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書

學校名稱 (全銜)		所屬縣 (市)	
計畫聯絡人 (含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元
計畫目標			
辦理內容			
預期效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1(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 1月 1日至112年 12月 31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65000			計_____校，如附表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55000			計_____校，如附表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	45000			計_____校，如附表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35000			計_____校，如附表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20000			計_____校，如附表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 1月 1日至112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件2-2

縣(市)11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彙整表
(單位：元)

校名	執行項目					縣市政府初 審補助經費	國教署核定計 畫補助經費
	新認養犬 (貓)及成立 動保社團	現有犬(貓) 及成立動保 社團	新認養 犬(貓)	現有犬 (貓)	成立動 保社團	初審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合計							

- 一、所屬學校總校數：_____校。
- 二、本補助經費用以支應講師費、印刷費、雜支等。
- 三、執行項目請擇一填註。

附件3(本署轄屬學校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學校		計畫名稱：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 1月 1日至112年 12月 31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65000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55000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	45000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35000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20000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聘期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學校	計畫名稱：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 1月 1日至112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件4

11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 署轄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表

學校

補助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____隻，寵物登記晶片號碼____，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____(社團名稱)及參加學生數____。辦理相關愛護動物活動____場次____人數。如參訪動物收容所。每年邀請獸醫師或訓犬師到校諮商____場次____元。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隻生病就醫費____次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____隻，寵物登記晶片號碼____，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____(社團名稱)及參加學生數____。辦理相關愛護動物活動____場次____人數。每年邀請獸醫師或訓犬師到校諮商____場次____元。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隻生病就醫費____次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____(社團名稱)及參加學生數____。辦理相關愛護動物活動____場次____人數。
辦理情形說明：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12年辦理成果照片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

103年3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032857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 (一) 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二) 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由學校決定開放可進入校園之犬、貓。
- (三) 第三類：野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無飼主之犬、貓。

三、第一類校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 學校對於校犬、貓，應善盡管理之責，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 (二) 學校應就校犬、貓造冊列管(格式可參考附件1)，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訂定策略善加管理(如校犬、貓合理數量、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
- (三) 有關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四、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 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由各校自行決定。
- (二) 學校若決定開放，應訂定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遊蕩等之注意事項。
- (三) 飼主攜帶校外犬、貓進入校園時，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四) 學校應視需要，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如餐廳、廚房或福利社等)。

(五)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 五、第三類野犬、貓之管理，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貓，詳加記錄，並自行或連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
- 六、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貓出現異常行為時(如犬、貓出現攻擊行為)，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
- 七、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學校犬、貓管理，並訂定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俾利落實執行。
- 八、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回報學校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得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視需要自訂及增列學校犬、貓管理事項。
- 十、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應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 十一、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十二、學校得依其權責，參酌本注意事項，邀集相關校內代表(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協商訂定管理規範，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

附件 1. 各級學校校犬、貓列管統計表

縣市 (學校單位全名) 犬、貓列管統計表											
編號	種類	名字	飼主	特徵(大小、顏色等)	是否植入晶片	晶片號碼	是否施打狂犬病疫苗	最後一次施打狂犬病疫苗日期	疫苗牌證號碼	是否完成絕育	備註(請註明未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之犬、貓預定完成日期)
1	犬	小黃	000	淺黃色、小型	是	00000	是	102.03.01	0000000	是	
2	貓	喵喵	000	黑白黃花紋中型	否		否	無		是	
3											
備註：1. 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延伸欄位。2. 校方容許經常出現於校園之野犬、貓，建請納入第一類校犬、貓管理。											